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承辦人：郭曉柔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98

電子郵件：am0812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79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90005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得否適用民法時效取得地上權規定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年11月22日原民法字第1080073286號函辦理，  
暨復貴府108年5月21日府原地字第1080100987號函。
- 二、查民法第769條、第770條、第772條分別規定，「以所有之  
意思，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  
產者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」、「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  
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，而其占有  
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」、「前  
五條之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，準用之。於已  
登記之不動產，亦同。」。
- 三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略以，「山坡地範圍內  
原住民保留地，除依法不得私有外，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  
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。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  
權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」。復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

34原民會 收文:109/02/10



1090028781

無附件

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「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，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，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，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」。是以，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目的，是為留供原住民使用，另本會已考量非原住民長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事實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，於該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自耕或自用者，得繼續承租，故現已合法承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權益，依法獲得保障。

四、按本會108年11月22日原民法字第1080073286號函附本會108年度第2次法規會委員會議紀錄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原住民保留地有其政策目的，原則係提供原住民使用，例外提供非原住民承租，爰尚難謂非原住民和平占有原住民保留地，非原住民倘得時效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，顯抵觸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。故非原住民就原住民保留地，不論國有或私有，均無民法時效取得地上權之適用。

(二)至於原住民，如欲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，因108年1月9日修正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108年7月3日修正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訂有相關規定，除得依相關規定取得地上權外(修法後係直接申請所有權)，無時效取得地上權之適用，惟如已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原住民尚得依民法相關規定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，並由地政機關依規審查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本案請轉知轄內原住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會土地管理處



裝



訂

線

